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4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张茹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深圳市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电话	0755-82220822	0755-82220822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928,075.28	153,718,887.43	-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06,484.01	-22,069,406.43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60,949.69	-20,985,640.94	-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75,858.70	148,862,527.85	-7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82%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3,880,993.79	4,334,996,375.67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4,479,038.04	2,428,813,054.77	-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224,771,000	0	质押	179,800,000
上海天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荷道励新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0%	35,249,000	0	不适用	0
张仕桦	境外自然人	2.92%	21,882,000	0	不适用	0
黄培虹	境内自然人	2.04%	15,300,000	0	不适用	0
黄坤明	境内自然人	1.22%	9,159,640	0	不适用	0
张依婷	境内自然人	1.15%	8,596,160	0	不适用	0
颜琪	境内自然人	0.86%	6,421,795	0	不适用	0
刘振彬	境内自然人	0.75%	5,623,620	0	不适用	0
陈焕杰	境外自然人	0.74%	5,581,430	0	不适用	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0.71%	5,300,0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上海天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荷道励新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24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249,000股，位列公司第二大流通股股东。 2、公司股东林金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00,010股，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300,010股，位列公司第十大流通股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贤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工作安排，旷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韩郑生先生（主任委员）、周华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韩郑生（主任委员）、周华、旷炎军	韩郑生（主任委员）、周华、郑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及平等自愿原则做出，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劲松、朱保成、郑浩回避表决本议案。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劲松、郑浩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并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在购买原材料事项上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万元。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此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合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9,584.96		9,584.96	7.09	/
	吃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新增
	小计	9,584.96	1,000.00	10,584.96	7.83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60,327.80		60,327.80	11.72	/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17	/
	小计	66,327.80		66,327.80	12.8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5,735.25		5,735.25	100.00	/
	小计	5,735.25		5,735.25	100.00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160.00		160.00	76.92	/
	小计	160.00		160.00	76.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3,754.33		3,754.33	1.55	/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4	
	小计	3,854.33		3,854.33	1.5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20,160.00		20,160.00	100.00	/
	小计	20,160.00		20,16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344.10		4,344.10	26.80	/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616.91		616.91	3.81	/
	小计	4,961.01		4,961.01	30.61	
其他/收取管理费收入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00.00	/
	小计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110,983.34	1,000.00	111,983.34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313,921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733,358
净资产	25,066,845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300,680
净利润	433,326

（2）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岳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7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3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301

主营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150
净资产	10,183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9,365
净利润	5,073

（3）吃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吃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谢妹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3日

住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03室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主要承担销售职能。

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391.45
净资产	14,383.80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0,249.10
净利润	751.22

（4）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2号5号楼一层1029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2号5号楼一层1029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里、资产管理等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92
合伙人权益	28,977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84
净利润	-350

（5）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俞宗强

注册资本金：36401.6097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8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12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12号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649
净资产	115,704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823
净利润	-5,857

（6）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注册资本金：45,952.9412万元

成立日期：2005-03-29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832
净资产	160,208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045
净利润	2,695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一般商业条款，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及平等自愿原则做出，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电子城签署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公司”）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于2019年9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委托电子城运营公司燕东科技园（以下简称：标的），电子城支付公司运营该标的相应租金，原协议于2020年5月1日生效。公司与电子城（以下简称：双方）签署原协议后，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标的所在区域租金持续下降，空置率不断上升，由此造成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租金与现行市场水平差异较大，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针对以上情况，经与电子城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交易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劲松已回避表决，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涉及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9月，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委托电子城运营公司燕东科技园，电子城支付公司运营该标的相应租金，原协议于2020年5月1日生效。

公司与电子城签署原协议后，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标的所在区域租金持续下降，空置率不断上升，由此造成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租金与现行市场水平差异较大，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针对以上情况，经与电子城友好协商，根据原协议第八条第二款“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拟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

（一）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所在区域房租市场价格及出租率情况进行市场调查，双方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市场调查数据确定标的租金。

（二）双方自此次协议调整生效后，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前一个季度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调查，并根据调查报告结果协商标的租金。

（三）因公司运营需要，需收回房屋672.96平方米自用，具体房屋位置为21幢三层C1320、C1321、C1323、C1325、C1326、C1319、C1322号房屋，电子城不向公司支付相应标的租金，公司自行承担水、电、供暖等能源费用。

（四）经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市场调查，标的所在区域房租市场价格3.50元/（平方米×天），平均出租率70%计算，委托电子城运营标的租金具体如下：

支付期限	不含税标的使用费（元）	税率为5%含税标的使用费（元）
2024.10.1-2025.9.30	28,689,532.90	30,124,009.55
2025.10.1-2026.9.30	28,689,532.90	30,124,009.55
2026.10.1-2027.9.30	28,689,532.90	30,124,009.55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使用费按符合国家现行税务相关法律规定的5%的税率执行；合作运营期限内如遇国家税收税率变更，则计算标的使用费时税率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1.房租市场单价、平均出租率数据为第三方专业机构调查出具。

2.年租金=3.50×（34359.30-672.96）×365×70%=3012.40万元。

以上费用按月在次月5个自然日内，由电子城支付给公司。

（五）以上费整事项自2024年10月起执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HJD3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6层C160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6层C1606
主营业务	科技服务
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84,364.23	98,915.69	98,367.42
净资产	-6,325.07	-12,286.32	-13,272.4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614.09	3,280.89	721.89
净利润	-3,496.73	-5,961.25	-986.1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电子城IC/PIC创新中心

交易类别：关联租赁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2019年9月，燕东微与电子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电子城IC/PIC创新中心

项目位置：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34,359.3㎡

运营期限：2020.5-2040.4，共计240个月

承租租金：租金单价4.31元/平方米/天，每三年递增6%

双方签署原协议后，因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标的所在区域租金持续下降，空置率不断上升，由此造成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租金与现行市场水平差异较大，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针对以上情况，经与电子城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内容进行调整。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参照各方对市场情况及价格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后，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所在区域市场租金价格及出租率情况进行市场调研，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市场调研数据确定的标的租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1）因甲方运营需要，本补充协议对于原协议（YD-2021-B-053）第一条的合作运营标的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调整，即甲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收回房屋672.96平方米自用，具体房屋位置为电子城IC/PIC创新中心21幢三层C1320、C1321、C1323、C1325、C1326、C1319、C1322号房屋，调整后合作运营标的房屋建筑面积调整为33,686.34平方米。甲方自行收回的房屋，由甲方自行承担水、电、供暖等能源费用。

（2）因市场客观情况变化，本补充协议对于原协议（YD-2019-B-042）2.1.1条中规定的标的使用费计价模式，调整为标的使用费按市场价格3.50元/平方米/天、平均出租率70%计算。

（3）支付期限：支付日为次月5日前，由乙方按照上述的费用清单如数支付给甲方。

（4）本补充协议对于标的使用费的计价模式按照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作为依据确定下一个周期的标的使用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整体租赁市场变化、项目所在区域市场变化，结合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所在区域房租价格及出租率情况进行市场调研后所开展的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以上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子城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燕东微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劲松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燕东微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根据整体租赁市场变化、项目所在区域市场变化，结合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所在区域房租价格及出租率情况进行市场调研后所开展的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影响。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及平等自愿原则做出，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燕东微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调整燕东微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电子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172　　公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燕东微	68817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凤祥	赵昱琛
电话	010-50973019	010-50973000-8543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zhaoyc@yd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24,709,318.04	18,484,430,578.71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8,005,477.97	14,859,119,796.56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6,709,361.77	1,083,929,269.40	-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3,992.94	267,528,281.84	-10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42,986.93	208,624,928.21	-1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60,439.37	172,546,845.84	1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85	减少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1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104.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8	8.72	增加9.6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07	420,573,126	420,573,126	420,573,126	无 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9	168,912,889	55,898,466	55,898,466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2	113,014,423	0	0	无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43	101,104,235	55,898,466	55,898,466	无 0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	93,164,110	93,164,110	93,164,110	无 0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45,205,769	45,205,769	45,205,769	无 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22,602,884	22,602,884	22,602,884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21,191,764	9,316,411	9,316,411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7,074,784	0	0	无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4,228,987	0	0	无 0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9	14,228,98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